

# 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 实控人不当控制风险及公司治理有效性，问题 6. 维信诺入股背景及合作稳定性，问题 7. 毛利率波动合理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问题 10. 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 目 录

<b>一、基本情况</b> .....	<b>3</b>
问题 1. 实控人不当控制风险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	3
问题 2. 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 .....	4
<b>二、业务与技术</b> .....	<b>5</b>
问题 3. 产品技术先进性及持续研发能力 .....	5
问题 4. 市场竞争情况及业绩增长持续性 .....	7
<b>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	<b>8</b>
问题 5. 生产经营合规性 .....	8
问题 6. 维信诺入股背景及合作稳定性 .....	10
<b>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b>13</b>
问题 7. 毛利率波动合理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	13
问题 8. 财务内控不规范及其整改 .....	15
问题 9. 其他财务问题 .....	16
<b>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b> .....	<b>20</b>
问题 10. 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	20
问题 11. 其他问题 .....	22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1. 实控人不当控制风险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实控人家庭成员注销多个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通过转让股权方式退出部分企业。实控人转让澳冠集团下属企业股权给经营团队时暂不收取对价且提供经营资金支持，经营团队成员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企业提供转贷、前述企业曾占用公司资金，前述企业部分已注销，实控人与前述企业股东存在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包括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股权的企业，以下简称“家族成员相关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其他股东情况、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包括隐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原因，说明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实控人与前述企业及其他股东、关联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合理性，信息披露是否完整。（2）说明报告期内转贷资金的流向、用途，包括转入、转出的具体时间、金额、最终使用方，是否实际构成资金占用及支付利息，是否流向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3）说明实控人和经营团队签订《合作经营协议》的时间、股权变更时间及资金支持情况，协议签订时至报告期末澳冠集团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资金占用的原因、资金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供应商，是否实际弥补澳冠集团下属企业的亏损或为其承担债务，实控人将澳冠集团下属企业股权转让给经营团队并提供资

金支持的原因、合理性、经营团队成员后续是否还款及支付转让对价。(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澳冠集团下属企业经营团队成员是否实际为实控人代持发行人股权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前述资金占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实控人资金占用、转贷情况，说明公司为防范实控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充分揭示实控人不当控制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实控人为高超、高雅，分别持股 28.31%、17.69%，二人系父女关系，合计持股 46.00%，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高超曾延迟出资。(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变动时间相近的情况，包括 2017 年两次增资、2018 年两次股权转让及 2024 年两次增资。(3)发行人与投资人约定，自撤回公开发行或者股东协议终止之日起 18 个月期满孰早之日，公司承担义务的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效力，截止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完成公发上市时，《股权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效力。(4)沃冠达投资合伙人为实控人好友或合作伙伴，斯瑞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总经理蔡磊，前述平台部分合伙人在公司层面直接持股。

请发行人：(1)说明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的合伙人通过直接、间接两种方式入股原因及价格差异，高超延迟出资期间公司是否分红、分红比例是否符合实缴比例，发行人

历史上三次股权变动时间相近的原因，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应款项是否为增资方、股权受让方自有资金，是否实际支付对价，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2）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并结合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的合伙协议，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日常经营等实际情况，说明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3）区分义务承担主体，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签署日期、是否真实解除、恢复条件，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4）结合前述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是否存在例外情形，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作用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共同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业务与技术

### 问题3.产品技术先进性及持续研发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共有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材料三类产品。（2）功能高分子材料领域技术迭代较快，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与行业其他企业的技术路线基本一致。（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项合作研发项目。

请发行人：（1）说明三类产品在生产流程、技术路线、产品性能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具体划分标准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便于与可比公司对比，是否相互替代。（2）区分三类产品，列表说明发行人产品在核心性能指标上与各自竞争对手相比的先进性，与国外厂商达到相同或相似水平的产品名称和销售占比，区分不同生产环节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比的技术先进性，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产品创新、技术创新、转型升级的具体情况并完善申请文件“7-9-2 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说明对比数据的信息来源及可靠性、权威性。（3）说明发行人购买基材、涂层后是否直接用于生产，产品先进性是否依赖原材料。（4）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在 3M 公司的职务、主要工作内容、研发产品，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否违反与 3M 的保密协议，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的职务发明。（5）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6）说明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是否适配高世代产线，区分三类产品说明发行人在研项目的技术方向和研发进度、与下游技术需求适配性，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方向和研发进度，新产品上市进度、与下游技术需求适配性、与竞争对手相比的先进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如何持续保持技术优势。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5），说明核查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4.市场竞争情况及业绩增长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626.40万元、16,818.17万元、31,343.55万元。（2）功能高分子材料领域具有定制化研发特点，发行人产品除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外均需获得终端厂商认证才能销售。（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95%、64.98%和72.35%。（4）发行人拟开发半导体等新领域的功能材料，且正在给新客户送样。

请发行人：（1）按照销售模式不同（终端客户认证、直接客户）说明各期收入构成，两种模式下主要客户（对应终端客户）各期交易金额及产品认证期限，两种模式在合同签订、研发与认证、关键交易条款、产品质量责任、退换货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发行人三类产品中前五大细分产品名称、型号、对应各期销售金额、数量、价格、毛利率等，发行人产品在下游的具体应用情况，对应终端产品或品牌的产销量、出货量情况。（3）说明发行人与维信诺等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限制对外销售、保密等类似条款，定制化研发产品是否适配其他厂商，发行人开拓新客户是否需重新研发、认证。（4）区分三类产品，说明发行人下游直接客户和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发行人销售额占比、是否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合同以及是否存在降价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终端客户认证期限届满、取消认证等持续供应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失去部分类别产品、部分客户供应资格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以及下游客户的技术需求，发

行人与竞争对手的价格、产品性能和技术研发路线等情况的对比，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5）按细分产品种类、终端产品种类，分别补充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主要型号/牌号产品的市场空间、市场份额，补充说明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及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情况。（6）区分三类产品，结合在手订单数量、新客户送样和认证、量产进度，下游产业的发展情况、竞争态势、技术需求，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开发情况、发行人产品开发情况及竞争优势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新品认证风险，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5.生产经营合规性**

**（1）环保和安全生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甲苯、二甲苯，甲苯为易制毒化学品，二甲苯为危险化学品。请发行人：①说明已建、在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披露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涉及的全部化学产品的类别（如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上述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情况，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是否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和人员，是否符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消防法》等相关规定。②补充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问题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2) 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及债务风险。**根据申请文件：

①发行人借款合同（农商高借字（2022）第 019 号）项下债务已到期，尚未偿还，以发行人两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发行人尚有 14 个关联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②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未备案、生产经营用地涉及集体用地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借款合同还款计划、是否构成债务违约，最高额担保合同的剩余担保额度，前述合同的担保人及责任财产，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和核心知识产权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针对实控人做担保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实控人是否有承担担保债权的能力，是否影响实控人股权清晰、稳定。②租赁房屋续期情况、未备案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集体建设用地的取得方式、是否符合规划用途，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属于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且存在劳务派遣。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的情况，说明劳务派遣合规性，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6.维信诺入股背景及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第一大客户维信诺于 2024 年间接入股发行人，持有 0.75%的股份。2022 年-2024 年，公司对维信诺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36.44% 和 50.91%，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在维信诺成功实现量产。（2）2022 年以来，维信诺处于持续亏损阶段，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对维信诺的在手订单为 644.98 万元。（3）2022 年-2024 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9.06 万元、2,758.20 万元和 8,190.96 万元。

**（1）维信诺入股背景及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维信诺于 2024 年入股发行人的背景、过程，北城基金内部决议程序合规性，入股方式及入股资金来源，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为关联方的合理性、合规性，入股前后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单价、毛利率是否发生明显变化。②说明与维信诺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关键时点，具体合作模式，包括定价、信用政策、物流运输、折扣返利、回款方式等，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发行人是否为独家供应商，是否存在优先采购等排他性合作条款，维信诺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及终端客户、终端产品应用情况。③区分不同合作主体说明报告期内向维信诺的销售内容、数量、金额、毛利率，各期售价持续下滑的原因，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双方是否存在价格年降安排，结合

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类似产品价格、维信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价格等，说明各期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对维信诺返利比例较高的原因，销售返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④结合下游行业景气度、终端客户需求、发行人产品销量与维信诺采购量、产销量的匹配性等，说明报告期内对维信诺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及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维信诺对发行人的未来采购需求情况。⑤结合发行人供货份额、与维信诺同类供应商相比的竞争优势，产品迭代及新产品认证情况、供应商认证周期、框架协议签订情况、在手订单、期后合作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与维信诺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维信诺持续亏损、负债率攀升是否对双方合作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模拟测算剔除向维信诺的销售收入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仍满足上市标准，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⑥区分终端应用客户是否为比亚迪，说明报告期内新能源领域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金额、毛利率，发行人产品进入比亚迪、宁德时代供应链的背景及过程、目前的应用情况，结合新能源领域相关客户采购需求及发行人产品认证、量产情况，说明 2023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市场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期后业绩、长期协议签订情况，说明收入增长是否具备持续性，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⑦结合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说明报告期内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收入先降后升的具体原因，终端应用领域是否主要为苹果产业链，未来

收入能否持续增长。

**(2) 境外收入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3.11%、5.53% 和 3.06%。请发行人：①结合贸易政策及汇率变动、行业景气度、海外市场的需求、主要境外客户资信情况及销售金额、毛利率等，说明报告期内境外收入下滑的原因。②结合贸易政策变动、在手订单、期后境外业务的售价、毛利率、销售金额变动等，说明是否存在期后境外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3) 经销收入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1.89%、11.79%、11.52%。请发行人：①按照产品结构划分经销收入构成，说明主要经销客户资信情况、销售金额及毛利率、期末库存、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②说明经销商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定价、物流运输（是否直发至终端）、信用政策、退换货、折扣返利、对账及终端存货管理等。③结合经销商备货政策、进销存情况、期后销售、期后回款情况、退换货情况、终端客户构成，说明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境外收入、经销收入开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区分境内及境外、直销及经销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结论；对主要客户访谈的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时间、地

点、人员、内容、访谈记录签字或盖章情况、如何核实受访者身份，是否实地走访主要客户。（4）说明针对经销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是否走访终端客户，是否盘点经销商库存。

####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7.毛利率波动合理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受良率提升、外协转自产影响，发行人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4.70%、41.75%、55.55%，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22.51%、5.23%和6.04%。（2）发行人各期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125.41万元、2,011.84万元、1,550.77万元。（3）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

请发行人：（1）结合良率提升、外协转自产对单位成本的量化影响，说明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发行人具体如何实现良率提升，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分产品说明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比及其变动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及理论值。（2）结合报告期内售价持续下降、期后销售毛利率、在手订单预计毛利率、市场行情及价格调整机制等，说明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能否长期维持现有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期后大幅下滑风险，在招股书中针对性揭示相关风险。（3）结合细分产品结构、售价及成本变动原因、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销售毛利率持续增长、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4）列表说明主要外协厂商资信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人员及业务规模）、采购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关键环节，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5）列表说明不同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人员规模、合作年限、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是否存在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合作等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前）员工及其亲属在供应商处投资、任职情形。（6）说明报告期内基材、胶黏剂采购价格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比价的差异及原因，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7）列表说明制造费用具体构成，主要明细项目的计费依据及其金额变动原因，分产品说明能源、水电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性及其变动合理性。（8）说明生产人员数量、工时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生产人员薪资水平是否属于同行业或所在地正常水平。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核查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访谈时间、地点、人员、内容、

访谈记录签字或盖章情况、如何核实受访者身份，是否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3）说明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 问题8.财务内控不规范及其整改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第三方代发职工薪酬、关联方资金占用、票据找零、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发生背景及其原因，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整改完整时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说明第三方代发职工薪酬是否已完整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第三方代发工资情形，瑞娜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3）逐笔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资金流转时点、金额、对手方，计息及偿还情况，是否有借款协议，关联方取得发行人资金后的具体用途及其客观证据，资金占用涉及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涉及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是否涉及虚开发票，是否受到主管机关处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列表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收支、大额存取现，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9.其他财务问题

**（1）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对于境内销售，公司以取得客户对账凭据确认收入，主要客户对账周期为每月一次。对账双方不强制要求签字或盖章，以客户邮件回复/系统确认为准。客户未告知每批货物的检测结果和入库时间，也不会为公司单独出具验收单据。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以签收确认收入。公司 2023 年第三、第四季度收入合计占比合计较高。请发行人：①说明对账确认收入的具体含义、对账流程、对账方式、对账内容，相关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对账流程由谁主动发起（客户还是发行人），按照对账方式（邮件回复、系统确认）说明各期对账收入构成，主要客户的对账周期及频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获取客户签收或验收单据，无法获取相关单据的原因，是否反映收入确认相关内控存在缺失，发行人是否掌握产品运送至客户处的具体时间信息，客户收货后是否会在送货单、物流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发行人是否获取留存相关单据，客户收货后如何核对产品数量、规格、质量，结合行业惯例、合同约定、产品特性、退换货情况、出厂前质检情况等，说明客

户后续的产品质量检测是否仅为一项例行程序，发行人主要以对账时点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与产品验收、入库时点、控制权转移时点存在显著差异。③按照收入确认方式不同（对账、FOB、CIF 等）说明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各类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的回款比例。④说明各期按月度的收入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年底或季度末集中发货情形，列表说明各期第三、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及类型（是否经销商）、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合同签订时点、发货时点、送货地点、到货时点、对账及收入确认时点、期后回款、退换货情况等，是否存在签收至对账、对账至收入确认的间隔时间明显偏短偏长或跨年的订单及其原因、合理性。⑤分别说明直销、经销、境外销售三种模式下发行人获取收入确认单据的过程，发货单、出库单、物流单、对账单及沟通记录、报关单等收入确认内外部单据是否存在缺失情形，收入确认凭据客户签字人员身份及盖章类型，无签字或盖章的金额及占比，如何核实相关凭据的真实有效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⑥分类说明各期境内、境外销售的送货地点构成情况，是否均为客户或合同约定地点，是否存在产品发至第三方仓库、售后代管、客户自提等情形。

**(2) 研发费用波动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54.87 万元、1,172.99 万元和 1,539.43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是否均为专职研发人员，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专

业及教育背景、部门分布、新增及减少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②说明研发工时填报、审批流程及各环节客观证据留痕，是否有考勤记录、工作日志、派工单等佐证，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包括董监高）参与研发活动情形，相关人员薪资如何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之间分摊，对应客观证据佐证。③列表说明主要研发项目各期的研发投入构成（人工、材料、中间试验费等），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进度是否匹配；说明公司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在立项、领料、核算、生产及储存等方面的差异及隔离措施，是否存在产研共线情形，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混同情形，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④说明中间试验费的具体构成、分摊依据，各期变动原因；说明各期研发领料的投入、产出及结存情况，是否形成研发样品或样机、废料及其最终去向（留存、回用或出售），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⑤说明各期列报的研发费用、高新认定的研发费用、税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3）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60.85 万元、7,829.09 万元和 11,039.60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同一客户报告期内信用政策、不同客户同一期间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2023 年、2024 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情形。②列表说明截止目前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的主

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账龄较长、回款比例较低客户及其原因，相关客户是否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是否应当单项计提坏账。

**(4) 大额发出商品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75.56 万元、1,249.03 万元、1,435.41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货及对账周期、在手订单等，说明各期发出商品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列表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客户及所在地、数量及金额、账龄、期后结转情况，发行人如何核实发出商品在客户处的数量、金额、状态，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各期发出商品的盘点、函证情况。②结合各类存货的库龄、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可比公司存货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5) 在建工程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度在建工程转固金额 500.38 万元，2024 年度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 2,871.52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资信情况，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付款进度与工程进度是否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在建工程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具体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各期转固内容的具体构成、转固时点及其客观依据，在建工程单位造价、设备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可比公司及行业正常水平，是否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支出。③说明各期固定资产的明细构成与变动原因，生产设备投入规模、成新率与产品产能、产量的匹配性，单位设备产出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如 11 号线）、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6)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曾于 2018 年 3 月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因高管受让离职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2023 年公司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47.60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每股净资产价值、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可比公司估值、评估基准日后新增事项等，说明 1.018 元/股的公允性，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合规性。②说明仅在 2023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背景及原因，股份支付费用的测算过程、依据、结果，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收入确认单据真实性、客户签字人员身份、客户签章效力等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结合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核查金额及比例），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时点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3）说明针对发行人研发工时填报准确性、研发直接投入归集核算准确性、研发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针对货币资金、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10.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40,326.54 万元，其中，36,562.88 万元用于年产 1600 万平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拟生产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和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3,763.66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

(1) **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年产 1600 万平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与发行人已建项目的区别，拟生产产品的具体类型，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的区别，与主要客户和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发行人整体产品规划的匹配性。②结合发行人目前生产厂房与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量的匹配情况，以及新增土地使用权、拟新建厂房的房屋建筑面积等，说明募投项目拟新建厂房规模及用途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闲置风险。③列表说明发行人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并结合发行人现有生产设备的成新率、与产量的匹配关系，拟购置设备的先进性、数量、与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的匹配关系，说明设备购置必要性。④结合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研发项目、研发方向，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在研项目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拟购置研发设备与现有研发设备相比的先进性、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发行人的技术储备，说明该项目必要性。⑤结合发行人下游行业变化趋势、现有客户订单和潜在客户开发情况，说明本次募投拟新增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⑥补充披露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安排、进度等，说明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

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风险揭示。

**(2) 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取得募投用地的具体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金额测算合理性。②说明各募投项目中建设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各细项价格，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者所处地区同类企业相关项目购置的对比情况，说明前述细项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③说明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前期投入金额如何有效确定，置换相关安排是否合理。④补充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主要用途，结合报告期内融资情况、现金分红、目前货币资金以及期后分红等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设计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⑥及②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1.其他问题

**(1) 关于产能利用率。**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的最大产能按照涂布工序的产能进行核定。请发行人：①说明现有生产线基本情况，包括数量、购置时间、取得方式、成新率、产能、具体用途、各期产量情况。②区分三类产品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说明生产流程，不同类型产品是否在部分生产环节可以共用生产线，如是，进一步说明不同类型产品在哪些环节

可以共用生产线、实际生产中是否可以按照订单将不同类型产品混合排产。③结合前述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计算方式，充分论证说明公司产能计算方式是否能准确、客观反映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

**(2)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说明子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债务及人员处理合规性、发行人是否承接子公司资产，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②结合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